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801468031號
附件：標售土地一覽表



主旨：公告標售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可建築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一覽表；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投標資格」、「投標應備書件」、「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詳如本府地政局標售整體開發區可建築土地投標須知。
- 二、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領取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土地開發-土地標售專區內下載。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08年7月11日上午10時於本府地下2樓大禮堂公開開標。當日如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影響開標作業，本府地政局得隨時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另已開具「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之抬頭票據請於收訖信件後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退押標金手續。
- 四、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自即日起，以掛號方式於開標日

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第7-107號信箱。

五、本案正辦理全區公共工程施作，預計於108年10月完工點交，惟實際點交期程仍視整體工程進度而定，後續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及點交，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增設任何公共設施；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

六、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繳納辦法如後列：

(一)得標人應於108年8月12日（含）以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三十地價款（含已繳押標金）。

(二)108年10月9日（含）以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七十地價款。

(三)地價款全數繳清後，本府地政局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按前述期限繳清地價款者，依土地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辦理。

七、外國人參加投標者，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

八、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款繳納如需以貸款方式辦理時，請依土地投標須知第10點規定辦理。

九、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府地政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作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土地投標須知。

十一、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地政局，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鄭文燦

